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984,738.91 元，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40285）及由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及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及由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及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及投资建设地能热泵产品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泵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情况，同意热泵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设立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以该分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1,497.2 万元建设地能热泵产品生产基地，以扩大热泵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空调产品等海外销售规模，同意中山长虹在广东中山投资 100 万元设立贸易型全资子公司中山长虹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小家电产品海外销售规模，同意日电公司在广东中山投资 100 万元设立贸易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虹菱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实际生产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长虹空调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对产能的需求，同时充分考虑未来空调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同意长虹空调投资约 2,288.6 万元进行扩能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公司进行搬迁扩能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冰箱产业战略及在绵阳冰箱（柜）生产基地的发展规划，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原租赁厂房已被政府收储，需进行搬迁，同意绵阳美菱另行租赁厂房进行搬迁并投资建设新型环保节能冰箱生产线扩能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292 万元（不含租赁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92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形成 80 万台新型环保节能冰箱产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了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该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部分非核心员工

工作调动原因导致其认缴出资未出资到位，为保证公司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长美科技部分非核心员工尚未出资到位的长美科技 2.64%的股权（合计 132 万元），并尽快完成长美科技的首期出资。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632 万元，股权占比为 92.64%，管理团队合计认缴出资 368 万元，股权占比为 7.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资金流、物流及信息流的整合，实现销售平台化，拓展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顺利开展业务，有效拉动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同时，结合过去近一年来操作相关业务的良好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额度项下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长虹空调对其经销商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由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融资结构，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江东路支行申请 3.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

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淝河路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淝河路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3 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3 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贸易融资、外汇交易额度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2 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2 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外汇交易额度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

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交易额度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共四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